

证券代码：920985

证券简称：海泰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9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26 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北证函（2022）154 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9.05 元/股，发行股数为 61,895,24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0,151,922 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9,554,025.7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0,597,896.23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8426 号、天职业字[2022]40679 号《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支付募集资金 45,011,170.61 元，累计实际支付募集资金 483,395,239.08 元。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88,410.82 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2,001,546.65 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8,170,269.98 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26,826,565.4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备注
建设银行唐山玉田支行	13050162773600002964	13,807,153.94	
中国银行唐山玉田支行	101748048561	7,699,080.16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雅加达分行	100000902103012	5,319,819.90	
中国银行唐山玉田支行	101594238576	511.44	暂时补流 专户
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40302200000003850767		已注销
交通银行唐山玉田支行	132760000013000597875		已注销
渤海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2062501355000197		已注销
合计	-	26,826,565.44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4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8,170,269.98 元。

（四）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研发实验中心扩建项目”“10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在印尼建设的“2GW 光伏电池片及 1GW 组件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PT GREEN VISION SOLAR。

“研发实验中心扩建项目”“10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合计剩余募集资金 146,696,891.43 元，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形式完成募集资金支付，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PT GREEN VISION SOLAR 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研发实验中心扩建项目”“10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在印尼建设的“2GW 光伏电池片及 1GW 组件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PT GREEN VISION SOLAR。

“研发实验中心扩建项目”“10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合计剩余募集资金 146,696,891.43 元（最终变更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形式完成募集资金支付，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建设。新增募投项目，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2GW 光伏电池片及 1GW 组件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 PT GREEN VISION SOLAR

（3）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 6 亿元人民币，一期投资 3 亿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46,696,891.43 元人民币（最终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合计余额为准），通过对子公司增资的形式完成募集资金支付。

（4）项目建设期限：投入建设后 15 个月。

（5）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备案总投资额 6 亿元人民币，其中境内投资 1.2 亿元人民币，其余资金拟通过子公司境外融资取得。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后，公司完成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变更，通过募集资金增加境内投资金额 146,696,891.43 元人民币。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PT GREEN VISION SOLAR 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 PT GREEN VISION SOLAR 注资 127,362,500.00 元，PT GREEN VISION SOLAR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2,045,139.12（不含手续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510,597,896.2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11,170.61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146,696,891.4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3,395,239.08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73%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GW 高效 HJT 光伏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变更募投项目投资地点	300,000,000.00	20,244,779.74	286,711,874.87	95.57%	2025 年 3 月 31 日	是	否

2GW 光伏电 池片及 1GW 组件项目	否	146,696,891.43	24,766,390.87	122,045,139.12	83.20%	2026 年 4 月 30 日	是	否
偿还银行贷 款	否	65,000,000.00		65,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研发实验中心扩建项目	是	8,233,557.30		8,233,557.30	100.00%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90,527.85		1,404,667.79	100.00%		不适用	否
10GWTopCon 高效光伏电 池项目	是	0					不适用	是
合计	-	521,320,976.58	45,011,170.61	483,395,239.08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4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18,170,269.98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不适用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研发实验中心扩建项

	目”“10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在印尼建设的“2GW 光伏电池片及 1GW 组件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PT GREEN VISION SOLAR。 “研发实验中心扩建项目”“10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合计剩余募集资金 146,696,891.43 元（最终变更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形式完成募集资金支付，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PT GREEN VISION SOLAR 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

注 1：上表中募集资金净额为 510,597,896.23 元，调整后投资总额合计为 521,320,976.58 元，差额 10,723,080.35 元，其中 5,792,631.62 元系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将此部分资金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使用；4,930,448.73 元，系“研发实验中心扩建项目”“10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产生的利息，变更后全部用于 PT GREEN VISION SOLAR 实施的“2GW 光伏电池片及 1GW 组件项目”使用。

注 2：“2GW 高效 HJT 光伏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2GW 光伏电池片及 1GW 组件项目”已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为项目相关工程及设备的质保金尚未达到支付条件，所以截至本报告期末投入进度尚未达到百分之百。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 100%完成，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404,667.79 元，与调整后投资总额 1,390,527.85 元的差额为利息收入 14,139.94 元。